

活動名稱	羽球練習	參加人數	8 人
用途說明	每週_____定期使用_____面		
使用日期	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:30~21:30 起		
時 間	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:30~21:30 止		

茲向貴校借用 **活動中心 3 樓羽球場地**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非經許可之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虛線內由承辦人員填寫

使用單位編號：	
使用日期：	
擬：	
請出納組協助於活動前收取	
場地費 * = 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 5,000 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使用，前期保證金保留	
共計： 元整	
*保證金俟活動結束，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。	

申請人姓名（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）：

甲乙股份有限公司 趙錢孫

簽章

代理人姓名：周吳鄭

簽章

身分證號（統一編號）：87654321 / A123456321(代理人)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000 號 /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10 號(代理人)

電話：(02)87654321 / (02)76543210(代理人)

承 辦 人				校 長
事 務 組 長		會 計 室		
出 納 組 長				
總 務 處 主 任				

編號：

新使用

續使用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起

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
借用貴校活動中心3樓羽球場地舉辦羽球練習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及學校場地使用需知規範事項，亦同意配合學校臨時舉辦活動停止場地開放，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。

貴校場地禁止商業用途與一切非經貴校許可之行為，且不得轉租、轉讓他人使用，如經查核或有民眾舉發屬實，申請人願受停權處理，已繳納之保證金與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續使用，前期已繳交保證金5,000元整，申請保留。保證金續使用期間為 年 月 日止，本期免再繳交保證金。申請人簽章：

此 致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申請人姓名（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）：**甲乙股份有限公司 趙錢孫**

簽章

代理人姓名：**周吳鄭**

簽章
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**87654321 / A123456321** (代理人)

地址：**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000號 /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10號**(代理人)

電話：**(02)87654321 / (02)76543210**(代理人)

中 華 民 國 **111** 年 **12** 月 **5** 日

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請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